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KKZ4P)

主旨：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9 14:10:21

人事室　收文:113/01/19
1130000333　無附件